

转型时期的 经济信用

ZHUANXING SHIQI
DE JINGJI
XINYONG

王建中 李一文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王建中 李一文 著

转型时期的 经济信用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转型时期的经济信用 / 王建中, 李一文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226-03068-3

I . 转... II . ①王... ②李... III . 信用 - 研究 - 中
国 IV .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72571号

责任编辑：郝军

封面设计：宋武征

转型时期的经济信用

王建中 李一文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33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6-03068-3 定价：12.00 元

序　　言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大部分交易都表现为信用交易，信用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基本关系。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没有规则，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与发展，我国的经济已经基本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市场机制开始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信用交易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主要交易方式。我们告别了商品短缺时代，商品的买方市场已初步形成，为刺激市场需求的扩大，各种信用交易方式不断推出，银行信用贷款、企业赊销赊购以及个人信用消费日益增多。但是随着信用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和信用秩序不良的问题日渐突出，经济生活中失信失范的行为越来越广泛，情节越来越恶劣，主要表现在：履约率极低；债务人大量逃废债务；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毒米毒酒等恶性案件不断发生；企业进行虚假信息报道，包装上市“圈钱”等行为屡见不鲜；“有偿新闻”、“虚假广告”、“虚假财务报告”和“黑嘴股市”满天飞；数以亿万计的银行不良贷款积累；侵犯知识产权现象严重等等。

社会信用状况的恶化给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这一影响所造成的损失作准确的计量分析,但是它对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日常生活所造成的严重危害是有目共睹的,由此而导致的市场经济秩序的无序和混乱已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突出问题。提高整个社会的信用水平、矫正扭曲的社会信用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的确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我们认为,我国社会信用状况的改善,信用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应主要从道德基础和信用制度规则这两个方面来着手,其中信用制度规则的建立和完善又是最根本和最重要的。

《转型时期的经济信用》一书是我们在分析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经济信用及信用制度扭曲的历史背景、社会危害的基础上,探讨和研究如何治理信用危机的理论尝试。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在内容上尽量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跟踪我国的经济改革实践,做到体系完整、信息前沿、博采众长、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主要阐述了什么是信用及信用的产生和演化过程,指出信用是基于各种财产的当期或跨期交易,维护交易双方利益的制度规则。信用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信用主体、信用载体、信用制度规则。信用是一个多维的概念,其最根本地体现为三个层次,即技术层次上的信用、制度层次上的信用、意识层次(或价值心理层次)上的信用。信用制度的发展与分

工和专业化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它通过对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使人们对未来形成合理的预期，从而促进劳动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社会分工与专业化愈向深入发展，市场化程度越高，对信用制度的依赖程度越大。因此，信用制度的选择与设计对于一个社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章分析了我国当前正处于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这就决定了与此相应的社会信用制度也处于转型与不稳定的特殊时期，在现实中表现为商业信用危机、金融信用危机、产品信用危机和其他领域的信用危机。经济信用严重失常对社会具有相当大的危害，它加剧了人们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放大了市场机制的缺陷，加大了交易成本，降低了微观组织效率，使企业形象和投资环境受到损害，限制了国内外有效需求的增长，增大了金融风险，成为执行制度规则的重大制约因素，使宏观调控政策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三章着重分析了信用危机在经济上的根源是原有的产权制度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产权制度是信用制度的前提与基础，包括产权界定、产权结构、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内容。同时，信用危机与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进展状况有极大的关系，也与我国处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特殊转型期存在着多重信用制度密切相关；与市场发育程度、市场结构、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与政府职能转变滞后、转轨时期政策的多变性及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高度相关；与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个人与各类企业组织完整的信用记录，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有直接关系；另外，传统思想文化观念的影响，转型时期的文化道德失范，国民信用和法律意识薄弱，道德建设理想化、简单化、政治化等更是当前信用危机的深层次原

序 言

因。第四章提出了重建我国经济信用，提高整个社会的信用水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应从道德基础和制度保障这两个方面来着手，二者缺一不可，其中健全制度保障是最根本的措施。具体来说，要培养市场立体的秩序观念，大力培育宣传契约精神，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在社会开展“诚实守信”的竞赛活动，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道德体系；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经营者行为；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强化执行机制，以WTO规则催化信誉机制的建立；建立个人消费信用制度和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快我国信用评级事业的发展，培育规范的中介机构，合力构造中国信用体系。

本书由王建中、李一文著，其中李一文撰写第一章，王建中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陈建中、张榕、崔俊德、崔治龙等参加了编辑与校对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兰州市社科院有关学者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我国已经发表和出版的有关图书资料，由于篇幅所限，没有一一注明，这里特向有关学者、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3月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及信用的产生与演化.....	1
一、什么是信用.....	1
二、信用的构成要素.....	6
三、信用的层次和结构.....	8
四、信用的起源.....	10
(一)物物交换及早期市场交易特征.....	10
(二)信用的最早出现.....	11
五、个人信用的产生与早期的市场交易.....	13
(一)低水平分工条件下的早期市场交.....	13
(二)个人信用产生与交.....	15
六、国家信用的产生与市场交易.....	19
(一)社会化分工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市场交易.....	19
(二)国家信用的出现与交易体系的建立.....	21
七、社会信用的产生与市场交易.....	24
(一)高度分工与专业化条件下的市场交易.....	24

(二) 市场交易工具的信用化	27
第二章 转型时期信用危机的表现及其危害	31
一、商业信用危机	32
(一) 不守合同	33
(二) 垄断经营	36
(三) 传销欺诈	41
二、金融信用危机	48
(一) 企业逃债	48
(二) 银行借贷	54
(三) 股市黑幕	55
三、产品信用危机	58
(一) 虚假广告	58
(二) 伪劣产品	63
第三章 转型时期信用危机产生的原因分析	73
一、产权制度与信用危机	73
(一) 产权及其界定与信用	73
(二) 产权结构与守信动机	76
(三) 产权保护与信用危机	78
二、经济社会转型与信用危机	82
(一) 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与信用危机	82
(二) 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信用制度衔接不力与信用危机	83
(三) 过渡时期多重信用制度并存与信用危机	87
三、市场发育程度与信用危机	91

(一) 市场经济不发达的表现	91
(二) 市场主体发育不成熟与信用危机	94
(三) 缺乏社会行业协会的管理机制	98
(四) 中介机构市场化程度不高,违规操作严重	98
四、信用危机的法治分析	99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健全与信用危机	99
(二) 有关部门监管不严	101
(三) 法律惩戒不力与信用维护	103
五、信用危机产生的政府因素	106
(一) 政府职能转变滞后与信用危机	106
(二) 政府在体制转轨过程中政策的多变性与信用危机	107
(三) 政府行为不规范及失信行为严重破坏了信用约束 机制的有效性	109
(四) 地方保护主义与信用危机	110
六、信息化建设的不平衡与信用危机	112
(一) 信息化建设的不平衡及滞后与信用危机	112
(二) 缺乏完整的个人、企业信用记录与信用危机	113
(三) 国家信用管理滞后与信用危机	115
七、信用危机的思想文化审视	116
(一) 传统思想文化观念的影响	117
(二) 信用缺失与特定时期的文化道德状况紧密相关	120
(三) 道德建设存在一定问题	124
(四) 国民的信用和法律意识淡薄	126
第四章 转型时期我国信用重建的构想与对策	129

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道德文化重建	130
(一)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道德体系.....	131
(二)要培养市场主体的秩序观念.....	135
(三)大力提倡和培育契约精神.....	137
(四)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义和利的关系.....	139
(五)在全社会开展“诚实守信”的竞赛活动.....	140
(六)树立全民法律意识.....	142
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信用重建的制度保证	143
(一)健全产权制度,加强企业制度建设,规范经营者行为	
.....	144
(二)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	150
(三)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执行机制.....	154
(四)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传输体系.....	157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	160
(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构架.....	161
(二)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162
(三)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166
(四)强化政府信用的导向作用,完善政府的信用监管体	
系和制度.....	171
(五)加快我国信用评级事业的发展,培育规范的信用中	
介机构.....	173
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信用及信用的产生与演化

一、什么是信用

“信用”是我们在学习西方文明的过程中引进的一个外来词。“信用”(Credit)一词具有多重含义，在各国语言中都有多种阐释。因此，经济学文献中出现的“信用”一词有时用这一含义表述，有时用另一含义表述，显得有些混乱，这使得“信用”很难作为一个经济学分析范式使用。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我们对我国社会信用状况的普遍恶化缺乏理论上的系统认识和分析的重要原因。因此，对“什么是信用”即信用的定义进行辨别分析在理论上就显得十分重要，这也是本书研究的起点。

信用一词最早源于拉丁文“Credo”，原意是信托、信誉、相信，后来由“Credo”演化为英文“Credit”。在《郎文当代英语词典》(1987年版)列出的信用的八种名词释义和两种动词释义中，与汉语中“信用”一词接近的主要有：“信仰或相信某事物的正当合理性”，“在还债或处理货币事务中受信任的品质”，“购买商品及服务后一段时间内偿付的制度”。《辞海》(1989年版)列出了“信用”的三种含义：一是“信任使用”；二是“遵守

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三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中国传统的概念中，与信用相当的词汇是“借贷”和“债”等。对“信用”这个词，《郎文当代英语词典》及《辞海》解释得似乎已经很清楚了，但是，许多在日常语境中并无歧义的普通词汇，一旦认真研究起来，其意义就真成了“问题”，因此，我们应该本着严谨、科学和旨在推动信用这门学问不断向前发展的态度，对“什么是信用”（信用的定义）进行研究和剖析。

让我们追溯到 18 世纪和 19 世纪，这是因为 18 世纪和 19 世纪是经济学的启蒙阶段，也是对“信用”的研究最为集中的时期，“当时的著作家在给‘信用’下定义时遇到了困难。并且因此这个名词自始至终使用得很不严格”^①。起初，“信用”一般被解释为“信任”，这个定义是很贴近生活的，但作为一个经济学概念却显得很不严格。由于当时银行信用十分发达，且民商法中确立了“债”的概念，Credit 越来越多地被理解为“信贷”或“借贷”。不过，对于“信用”活动中信贷对象是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马西认为信用是货币的实用价值，斯密认为信用是货币的购买力，魁奈认为信用是财富的使用权^②。马克思则认为借贷的对象是借贷资本。但是，马克思的信用理论考察的主要资本主义信用关系，如果不加特别说明，马克思说的信用一般是指资本主义信用。

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后，经济交易关系更发达更丰富了，但是对“信用”这个范畴的理解却没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进一步

①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第 511 页，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96 年版。

②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第 27~31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年版。

深化，仍然停留在“借贷”的基础上。如《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卷III，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信用”条目下的解释是：“即信贷活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的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偿还借款或偿付货款，并支付利息。”与此相似，《大英百科全书》（卷V，台湾中华书局，1988）也把 Credit 解释为：“指一方（债权人或贷款人）供应货币、商品、服务或有价证券，而另一方（债务人或借款人）在承诺的将来时间偿还的交易行为。”由此看来，“信贷”已被看做信用的最标准的定义了。信用的这一定义自然就将对信用的分析限定在以“借贷”为中心的银行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关系上了，对信用问题的关注也就必然表现为如何解决以“借贷”为中心的信用活动的风险问题。然而，我们认为不应简单地把它定义为“借贷”，而是应该从更为广泛的“制度”意义上分析信用，这不仅有利于揭示信用的本质，而且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实际上，经济学家始终没有放弃信用定义的研究，他们努力在信用的正统定义之外对信用给出一个有别于正统定义的解释。制度经济学的创立者之一——康芒斯 (J.R.Commons) 在评价迈克鲁密的信用理论时指出：“实际上，债务和所有权都不是财富，它们是制度”^①。然而，康芒斯没有对他所指的制度给出一个定义。尼尔 (Neale) 则进一步对此做出解释，他认为，从广义上讲，制度暗指一种可观察且可遵守的人类事物的安排，它同时也含有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而非一般性，具体说，某一制度可以通过下属三类特征而识别：(1) 存在大量的人类活动，并且这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第14页，1981年版。

些活动是可见的和可识别的；（2）存在许多规则（Rules），从而使人类活动具有重复性、稳定性并提供可预测的秩序；（3）存在大众习俗（folkviews），它对活动和规则加以解释和评价^①。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将 Credit 定义为信贷，提供信贷意味着把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时刻对另外物品的所有权。然而，它强调任何信贷交易都要涉及的基本问题是考虑采取什么机制以保证债务人履行其将来偿还的义务。只有存在一套能防止或者说是能严格限制不诚实行为的法律机制时，信贷市场才能产生并存在下去。这个定义将“信用”纳入“财产权交易”即“产权”的范畴，而且提出“制度是信用存在的基础”。

我国经济学者曾康霖在其专著《信用论》中分析信用的概念时认为，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是一种借贷活动，是马克思所谓的“近代信用”，“当代信用是一种以协定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②。这一定义不但突出了“跨期交易”的特征，而且将信用的内容由“资金借贷”拓展为具有制度意义的“契约交易”。江春从新制度金融学的角度重新界定了信用的含义，他认为，“信用的实质其实并不是资金的借贷，而实际上是财产的借贷或财产的跨时交易活动即财产权利借贷”^③。从这种定义我们可以得出“信用本质上是一种产权活动”。李纪建进一步认为“信用是基于交易理性，体现契约精神的一种关于各种财

① Neale,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Sept, 1987.

② 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第 180~185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年版。

③ 江春：《论金融的实质及其制度前提》，载《经济研究》第 33~39 页，1999 年第 7 期。

产跨期交易活动的制度规则”^①。我国经济学者对信用的这些新定义在揭示信用所包含的产权交易特征上是富有创建的，但忽视了信用在市场交易中所显示的隐契约特征。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实际上是将所有的市场交易（无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显性的还是隐性的）都看做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基于市场交易的信用也不例外。信用的隐契约特征表现在它是维护交易双方利益的，但是它并没有出现在交易双方的正式契约中，而是作为一种双方心照不宣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制度规则隐含在正式契约中^②。作为一种隐契约，信用是附属于交易双方的正式契约的。没有反映市场交易关系的正式契约的存在，信用这种隐契约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因此，市场交易是信用产生的前提。从逻辑上看，产权是交易的前提，因此，私有产权的出现也是信用关系存在的前提条件。交易过程中的信用关系就是交易双方对各自拥有的信用在双方相互承认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缔结契约。

因此，信用可被定义为基于各种财产的当期或跨期交易，维护交易双方利益的制度规则。信用的存在是基于如下逻辑过程：首先，信用是基于市场交易而产生的；其次，信用之所以会基于市场交易而产生，是因为在市场交易中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在时、空上是不同步的；再次，市场交易的完成本身就要求交易双方相互做出保证完成交易的承诺，基于承诺，交易双方相互信

^①李纪建：《经济转轨中的社会信用秩序》，西安交通大学硕士论文，前言，2001年。

^②隐契约也称默认契约，用以阐述契约双方各种心照不宣的复杂协议。（参见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拉斯·沃因、汉斯·韦坎德编，李风圣主译的《契约经济学》，第15页）。

任,从而共同完成市场交易;第四,交易双方之所以相互信任,是因为交易双方都认同服务于双方的交易规则,使双方的交易行为和结果具有可预期性,而且这种预期是由完备的制度加以保证的,违约者要受到相应的惩罚或潜在利益受损,这种逆向激励促使交易双方遵守事先的约定。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得出信用的如下基本特点:

信用是以信任为前提的;信用的发生过程是交易理性和契约精神的充分体现;信用关系最终表现为交易制度规则;信用过程是交易者利益驱动机制的理性显现;信用的根本职能是调剂,是一种以借贷形式出现的调剂。

现代信用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以契约关系为基础,以履行契约为核心的,契约成为整个经济系统特别是金融体系的纽带。信用是契约的基础,契约是信用关系的表现形式和维系手段。这里的契约并不仅仅是指有形的协议,更重要的是一种契约精神和契约观念。

二、信用的构成要素

信用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信用主体(信用关系主体)、信用载体、信用制度(信用制度规则)。

作为一种隐契约,信用主体或信用关系主体就是交易活动中的交易双方。信用作为特定的产权交易活动,要有行为的主客体即当事者双方。在市场交易中,转移信用的一方为授信方,而接受信用转移的一方为受信方。授信方根据一定的信用制度规则,以相信对方会遵守承诺为前提在跨期交易中先让渡其财产权利,受信方在一定的信用制度规则约束下以做出相应承诺为